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098
17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7月15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参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第13段,向他通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问题的第841(1993)号决议已在芬兰实施,芬兰为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问题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颁布了一项法令*,该法令于1993年7月15日生效。

第841(1993)号决议第5、6和7段关于阻止向海地销售和供应石油、石油产品、武器及有关军用品的规定已由《法令》第2段加以实施。

该决议第8段关于冻结资金的规定已由《法令》第3段实施。第9段关于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协定或合同或发给的执照或许可证的规定已由《法令》第4段实施。

该决议第12段的规定已由《法令》第6段实施。根据《关于履行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某些义务的第659/67号法案》第4段,违反关于实施第841(1993)号决议的《法令》之行为是犯罪行为,可受到监禁及罚款、以及将非法行为之收益充公、没收等处罚。

* 《法令》全文放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办公室(S-3545室)供查阅。

芬兰外交部的官员可就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的情况提供咨
询。
